#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按照《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2022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2022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2022年，我局现有行政许可事项共12项，分别为：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的监控化学品处理方案批准、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改变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目的许可、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及招标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和呼号指配审批、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建设初审、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实效发射试验审批，以上事项均纳入我局行政权力清单，并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广东政务服务网），全部纳入审批集成服务统一受理范围，在市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受理。据统计，2022年我局综合窗口的申请量和受理量均为43件，未出现未受理和未按时办结事项。

（二）依法实施情况。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与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签署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委托协议》有关要求，依照《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实施操作指引的通知》要求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等开展行政审批活动。同时，不断优化审批流程和简化审批程序，目前行政许可办理事项的审批流程优化为“窗口登记--受理--审核--批准--办结出件”（部分事项直接通过系统“零见面”办理），创新审批方式，对非关键性审批资料实施容缺受理。

我局所有审批事项均明确审批标准,严格按照标准依法开展行政审批,不存在擅自调整审批层级,设立、变相实施行政许可及增设审批条件、增加审批材料和增加审批流程的现象。

（三）公开公示情况。我局所有行政许可事项都在广东政务服务网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上服务窗口（http://www.gdzwfw.gov.cn/portal/branch-hall?orgCode=006946235）进行了对外公开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企业可以非常方便地登陆网页进行查询和申办事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过程及结果也均在广东政务服务网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上服务窗口（http://www.gdzwfw.gov.cn/portal/branch-hall?orgCode=006946235）进行了对外公开公示，相关具体情况可登陆网页进行查询。

（四）监督管理情况。我局要求行政审批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律的要求和审批流程开展行政审批活动，确保不出现违法违规情况。同时，单位内部经常性地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如要求各审批业务科室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对行政审批活动及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自查。2022年，我局制修订了《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审批制度监督管理制度》和《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审批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审批行为，全年未发现有关违法违规行政审批案例。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在广东政务服务网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上服务窗口（http://www.gdzwfw.gov.cn/portal/branch-hall?orgCode=006946235）公布了举报投诉电话，全年未接到举报投诉电话。

（五）实施效果情况。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均采用全流程网上申报、受理、审批，按照“最多跑一次”要求进行办理，已达到了设立行政许可时预期效果；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缩短办理时间、方便行政相对人、提高审批效率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经发放问卷调查，行政相对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高。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2022年，我们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不断改进和完善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但随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局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与企业和群众的期盼仍有一定差距，在实际业务办理中，我们的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工作方式、方法和流程有进一步优化的空间。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市有关精神，按照全市对此项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持续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健全行政审批制度，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提高行政审批效率，进一步提高我局工作效能和服务水平。

（一）规范行政审批行为。一是要全面落实我局行政审批审查工作细则，严格规范行政裁量权，不擅自增设审批条件。二是要及时公开行政审批信息，主动公开我局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及有关信息，及时、准确公开行政审批结果。三是要着力提升办事指南要素的准确性、完备性，对要素信息做到动态更新。四是要积极参加省市对行政审批业务的培训，不断提高行政审批人员业务能力。

（二）深化行政审批改革。一是要积极推进我局政务服务事项“减材料、减时限、减环节、提高即办程度”,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审批服务高度融合,做到标准一致,优势互补。二是要主动配合市政数局推行我局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通办”“一网通办”“一码通办”“一地通办”，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三）强化监督管理。要严格落实我局内部监督机制和行政审批责任追究制度,明确监督责任,并严格责任追究。对违反行政审批相关规定、失职渎职的经办人员,依法依纪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2月27日